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民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自 2025 年 4 月 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7.6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政先生、高启金先生、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自 2025 年 4 月 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7.6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 年 4 月 8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17.00 万份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7.67 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日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授予条件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大会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授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日：2025 年 4 月 8 日
2、授予数量：117.00 万份
3、授予人数：7 人
4、授予的行权价格：137.67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该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李诗勤	副总经理	30.00	17.09%	0.05%
第二个行权期	林树强	副总经理	20.00	17.09%	0.05%
第三个行权期	核心技术骨干人员 5 人	技术骨干人员	77.00	65.81%	0.18%
	合计		117.00	100.00%	0.28%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权益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权益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3）上述人数按照实际授予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孰数原则，均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授予条件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2026 年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 年营业收入较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2027 年净利润较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引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所获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组织部门实施，并依照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考核系数	A	B	C	D
考核系数	100%		80%	0

若年度考核系数未达到考核标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取消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核结果与考核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诗勤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最近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在其获授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前，不存在因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李诗勤女士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据此调整股权激励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17.00	1,691.00	644.70	620.74	349.01	76.5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实际授予、授予日公允价值及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带来的员工积极性和提高运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条件、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 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年度报告来源于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监高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1,8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回购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代码	301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董事长姓名	王瑞福	证券事务代表姓名	李彦霖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传真	010-82866500	010-82866500	
电话	010-62573817	010-62573817	
电子信箱	dongshihui@scat.cn	dongshihui@scat.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众所周知,我国人口基数大,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生活垃圾清运量稳步增长。据统计,2023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已增加至 2.54 亿吨,其中实际焚烧处理达 2.10 亿吨,焚烧处理占比约为 82%。截至 2024 年 10 月,全国垃圾焚烧发电为 1010 家,焚烧能力约 111 万吨/日,运营市场广阔。在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增长后,目前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呈现增长区域化差异特征,东部省份新增项目较多,中西部地区仍有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城镇化速度放缓,垃圾焚烧行业进入提质增效阶段,实现社会效益。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随着各地排放标准提高和“两重”“两新”政策深入实施,行业技术创新加速,老旧焚烧炉“提标改造”需求进一步释放。行业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逐步提高,将带动余热锅炉向工业、民用供热;将烟气余热余热通过技术创新再发电,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行业借助该模式有望享受自盈利和改变盈利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绿色属性、生态环保属性,生物属性是具有良好减碳效果的可再生能源,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202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印发《明确要依法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逐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稳定,能够持续产生生活、低碳的绿色电力、绿色热能,核发相应绿色电力证书、零碳绿证,通过绿电、绿热、绿证交易、碳交易等业务,深度助力节能、减排、降碳、降成本。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从垃圾发电,单一能源供应企业向着综合绿色能源企业转变。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2023 年我国在境外上市的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企业前 10 名集中度约 45%。2024 年生活垃圾焚烧领域并购 10 余次,叠加“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政策,行业并购加速推进,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境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及东南亚地区人口和经济发达活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大部分均处于 40%以内,步入垃圾焚烧行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国内企业凭借资金、产业经验等优势,积极拓展,陆续建设运营与运营经营,迎来新市场发展机遇。

2. 行业未来展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到国家支持和鼓励,国家上网电价、税收政策、设备更新换代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和优惠措施。行业一般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具有收益稳定、区域垄断、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季节性和周期性变化明显等特点。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电网公司及周边工业园区需求绿色电力的企业,客户整体信誉度高,项目收益稳定。

3.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作为中国科学院能源体系内企业体系为科技研发为引领的环保高端产业平台,垃圾焚烧技术始于 1995 年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开发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后引进吸收丹麦蒂姆博炉技术且不断改进。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燃烧系统 ACS 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所生产的生物质焚烧与钢铁冶金三大类垃圾焚烧技术均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焚烧发电效率高,运行水平领先,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作为业内最早开展垃圾综合循环利用的企业,掌握全套的供热改造及项目运营经验。2024 年供热 175.45 万吨,处理垃圾 394.06 万吨,供热 41.52%,行业排名第一。供热显著提升热能利用效率,具有更好的经济性及社会效益。

精细“管理水平台”行业领先。公司作为国内前 13 家获得环境服务特级认证的企业,国家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占运营电厂比例在行业中领先,被中环评为“中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装备业务行业领先,2024 年装备业务合同额达 2.3 亿元。同时公司为环保客户提供单位,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专业委员会主要成员单位,同时在循环经济产业委员会、智能化装备与循环化委员会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单位。此外,公司在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促进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华环保联合会等均有任职,并于 2024 年加入中国固体废物协会(International Solid Waste Association(ISWA)),向世界推广固废处理中国方案。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围绕减碳增效,紧抓市场机遇,深度挖掘绿电、绿热、绿色天然气等多元化能源供给,并积极探索业务拓展,加快推进一流企业建设。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2,794.94 万元,同比增加 14.83%;利润总额 40,132.05 万元,同比增加 1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9.50 万元,同比增加 18.92%;处理生活垃圾 394.06 万吨,同比增加 15.95%;处理垃圾量 10.07 万吨,同比增加 12.56%;供热 175.45 万吨,同比增加 57.31%;此外公司积极拓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处理餐厨垃圾 10.55 万吨,污水 3.92 万吨,医疗废物 0.33 万吨,提纯沼气 714.68 万立方米,制备生物天然气 40.94 万立方米;装备业务合同额签订达 2.3 亿元,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概述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等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回收发电、热能,进而开展资源化利用,并采用热能发电和工业蒸汽供应工业企业的清洁能源。同时,公司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提供一建设—运营,目标立足业务协同优势助力地方政府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在内的系统性服务。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公司通过危险废物处置专业化运营服务,承接危险废物项目在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同运营管理,在贵阳市区域内承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	环保装备销售及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环保(杭州)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承接工业企业的废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销售、生产及销售业务。
	环保装备销售及服务业务	(二)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环保对外提供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运营管理咨询、运营维护等服务。
4	项目建造业务	公司作为项目建造的主要责任人,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建设期期间,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收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德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1/8
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金额 3,5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期限 自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598,800 元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回购前公司净资产比例 1.14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96,690,85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64%,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上限,公司注销库存股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在债权申报期间,以及注销后总股本未变,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29.98%,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增持计划实施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	542,691,728	26.96	596,690,850	29.64

注:公司注销库存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在债权申报期间,以注销后总股本计算,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29.98%,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